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骏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5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邹蓓廷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邹蓓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冯小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邹蓓廷	财务总监	2026年6月25日	2027年12月22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邹蓓廷先生的辞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邹蓓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已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妥善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邹蓓廷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付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以邮件、通讯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晓彬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冯小锋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查，冯小锋先生拥有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胜任财务总监岗位的职责，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附件：冯小锋先生简历

冯小锋，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惠州市高层次人才。2014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党支部书记。

冯小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